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8553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昌健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智里16号6楼10号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护肤药剂；人用药；敷料纱布；医用填料；牙用研磨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制剂；杀虫剂